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孵化自全球最大的汽車集團之一吉利集團，我們已經逐步發展為中國領先的共享出行平台。成立於2015年，我們的使命是以科技重塑綠色共享出行。我們卓越的服務品質廣獲讚譽，並組建出一支專注服務共享出行的定制車車隊使我們保持在行業前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TV計算，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一直位列中國網約車平台前三名。

我們的歷史始於李先生於2015年5月21日通過浙江濟底成立杭州優行，據此我們開始營運。李先生是吉利汽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的創始人兼董事長，並控制吉利控股及浙江濟底。李先生擁有約30年於中國投資及管理汽車及相關業務的經驗。

關鍵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度	事件
2015年	通過成立杭州優行開始業務營運。
2017年	根據2016年底生效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獲得作為一個提供全國服務的網約車平台運營所需的許可。
2019年	成為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官方指定網約車服務提供商
2021年	完成人民幣18億元的B輪融資，總部遷至蘇州
2022年	在中國多個城市規模化部署第一代定制車輛楓葉80V。
2023年	推出了我們的第二代定制車輛曹操6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對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顯示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杭州優行	網約車服務； 車輛租賃	中國	2015年5月21日
蘇州市吉利優行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網約車服務； 車輛租賃	中國	2016年2月22日

杭州優行成立及境內股權融資

於2015年5月21日，杭州優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該公司由浙江濟底（前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相關時間擁有。

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杭州優行進行了三輪境內融資，由此，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除[編纂]前投資外，李先生（通過其控制實體浙江濟底及吉利控股）亦於同期分別認購額外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84.6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杭州優行進行有關境內融資後及緊接重組前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杭州優行的股東名稱 ⁽¹⁾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浙江濟底 ⁽²⁾	334,643,900	69.93%
吉利控股 ⁽³⁾	66,721,800	13.94%
相城相行創投	35,637,600	7.45%
三川基金	20,485,800	4.28%
農銀投資(蘇州)	7,636,600	1.60%
天堂硅谷天晟	6,223,000	1.30%
隆啟星路	3,111,500	0.65%
東吳創新	2,545,500	0.53%
桐鄉烏鎮壹號基金	1,555,800	0.33%
總計	478,561,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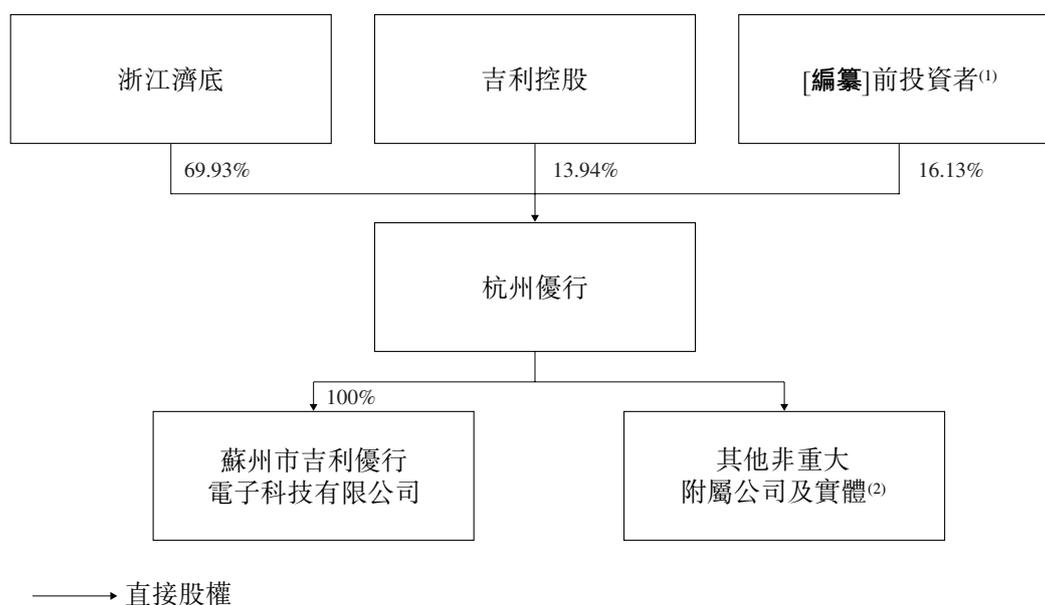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浙江濟底及吉利控股以外的所有股東均統稱為[編纂]前投資者。
- (2) 浙江濟底分別由李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子)擁有91%及9%。
- (3) 吉利控股分別由李先生、李星星先生及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翊馬」)擁有約82.23%、8.06%及9.71%。寧波翊馬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在籌備[編纂]時，我們對公司架構進行了重組（「重組」）。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的本集團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名單及各自的股權，請參閱「— 杭州優行成立及境內股權融資」一分節。有關詳情，亦請參閱「—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分節。
- (2) 由於共享出行行業的性質及業務地理範圍，我們有複雜的集團架構。所呈列公司架構已簡化。

境外公司架構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於其後於同日轉讓予Ug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同日，向Ugo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738,691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11月12日，CaoCa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CaoCao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CaoCa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及訂立合約安排

蘇州優行千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優行」或「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為CaoCao Hong Ko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多份協議，該等協議構成與杭州優行、浙江濟底、吉利控股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合約安排（於2024年4月10日最新修訂）。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於重組後對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全部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翼真汽車將禮帽出行轉讓予杭州優行

於2024年3月25日，杭州優行與禮帽出行及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翼真汽車」）（禮帽出行當時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翼真汽車同意將禮帽出行全部股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杭州優行。對價乃經計及當時禮帽出行的公允價值後釐定。

翼真汽車由李先生最終控制。禮帽出行於2021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提供以「禮帽出行」為品牌的出行服務。翼真汽車將其於禮帽出行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杭州優行，以發揮協同效應，並結合我們的資源及專長，以提高經營效率。該股權轉讓於2024年3月合法妥善完成，並已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該股權轉讓完成後，禮帽出行成為杭州優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匯總財務報表乃按猶如自禮帽出行於2021年1月25日成立即已被合併而編製。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24年4月10日，為籌劃[編纂]，杭州優行的所有股東或其聯屬人士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按彼等各自於杭州優行的股權比例以名義對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2024年4月10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體現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的示意圖載於本節「一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根據合約安排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部室辦理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將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完成）外，(i)已就重組在各重大方面取得或完成根據中國法律有關重組規定的所有所需監管批文或備案；及(ii)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股本的變動（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於2017年至2021年間，我們進行了三輪境內[編纂]前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杭州優行成立及境內股權融資」。有關本公司於有關[編纂]前投資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請參閱「一本公司資本化」。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顯示[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系列	投資 協議日期	清償日期	交易前估值	本集團所籌集 概約金額	每股已付 成本 ⁽¹⁾	較[編纂] 折扣 ⁽²⁾
A輪	2017年10月	2018年1月	人民幣 9,641,600,000元	100,000,000 美元	人民幣30.75元	[編纂]
A1輪	2017年12月	2018年3月	人民幣 10,300,0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0元	人民幣30.76元	[編纂]
B輪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人民幣 17,000,000,000元	人民幣 1,800,000,000元	人民幣37.60元	[編纂]

附註：

- (1) 此乃按本集團於[編纂]前投資後籌集的概約[編纂]計算（考慮到重組的影響）。
- (2) 較[編纂]折扣乃按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價基礎 各批[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基礎乃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通過訂約方公平磋商（根據本集團於投資時的估值）後釐定，考慮了投資時間、本集團當時業務的狀況、本集團前景／增長潛力及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全部資金。

禁售 [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編纂]後不少於180日的禁售安排。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除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提供額外資金外，本集團亦從[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受益。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中受益，因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優勢及前景。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協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如反攤薄權、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否決權、委任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優先購買權、知情權以及檢查權。贖回權將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提交」）後自動終止，但是如果提交被撤回、拒絕或失效，或本公司未能於提交後的指定期限內完成[編纂]，則有關贖回權將自動全部恢復。根據指南第4.2章，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且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存在。

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前一比一轉換為普通股，屆時我們的股本將由一類股份組成，即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Ugo Investmen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超過10%已發行股份，因此其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規定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編纂]前投資者及餘下股東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前投資者均不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全部[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遵照《[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於[編纂]日期前超過120個完整日期結清，(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提交後終止，及(i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均遵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的概述。據本公司所深知，各[編纂]前投資者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相城相行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市相城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相城創投」）。相城相行創投有4名有限合夥人。蘇州環秀湖壹號投資有限公司（「蘇州環秀湖」）持有相城相行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約35.7%的經濟利益。蘇州環秀湖由蘇州高鐵新城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相城創投及蘇州市相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相城實業投資」）合共持有相城相行創投約35.7%的經濟利益。相城創投及相城實業投資均由蘇州市相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間接全資擁有。相城相行創投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超過其三分之一的經濟利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三川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三川投資基金的管理人為香港公司三川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由Lizhong Chen先生擁有。三川基金有10名持有人，其中Candiac Limited持有總股數的51.5%，且概無其他持有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總控股。Candiac Limited由Qing Tan女士全資擁有。

農銀投資(蘇州)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上市的公司。

天堂硅谷天晟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由天堂硅谷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堂硅谷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硅谷天堂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3044))擁有多數股權。天堂硅谷天晟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湖州泰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泰琪」)持有全部經濟利益的34.2466%，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天堂硅谷天晟超過三分之一的經濟利益。湖州泰琪有23名合夥人且概無合夥人持有湖州泰琪超過三分之一的經濟利益。

隆啟星路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隆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林鍵先生擁有多數股權。隆啟星路有1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其他持有人持有隆啟星路超過三分之一的經濟利益。

東吳創新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555)全資擁有。

桐鄉烏鎮壹號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桐鄉浙商烏鎮互聯網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4089))擁有多數股權。桐鄉烏鎮壹號基金有1名有限合夥人即桐鄉市金鳳凰服務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桐鄉金鳳凰」)。桐鄉金鳳凰持有桐鄉烏鎮壹號基金90.9%的經濟利益，由桐鄉市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輪		B輪		小計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於[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²⁾	於[編纂] 完成後 的股權 百分比 ⁽²⁾
		優先股 ⁽¹⁾	A-1輪 優先股 ⁽¹⁾	優先股 ⁽¹⁾	B輪 優先股 ⁽¹⁾				
控股股東									
Ugo Investment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	419,346,000	-	-	-	-	419,346,000	83.9%	[編纂]	[編纂]
相城相行創投	-	-	-	37,234,000	-	37,234,000	7.4%	[編纂]	[編纂]
三川基金	-	21,403,500	-	-	-	21,403,500	4.3%	[編纂]	[編纂]
農銀投資（蘇州）	-	-	-	7,978,500	-	7,978,500	1.6%	[編纂]	[編纂]
天堂硅谷天晟	-	-	6,502,000	-	-	6,502,000	1.3%	[編纂]	[編纂]
隆啟星路	-	-	3,251,000	-	-	3,251,000	0.7%	[編纂]	[編纂]
東吳創新	-	-	-	2,659,500	-	2,659,500	0.5%	[編纂]	[編纂]
桐鄉烏鎮壹號基金	-	-	1,625,500	-	-	1,625,500	0.3%	[編纂]	[編纂]
其他									
其他[編纂]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419,346,000	21,403,500	11,378,500	47,872,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編纂]	100.0%

附註：

- 每一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應自[編纂]起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其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變更後，境內居民亦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導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所需登記。

併購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境內公司、自然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接控制的為實現在境外[編纂]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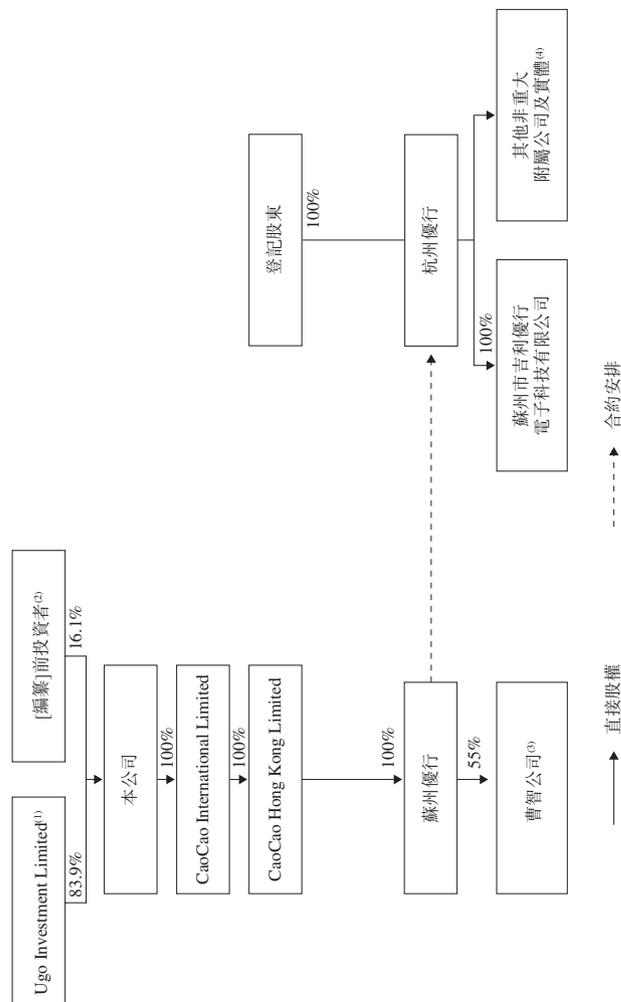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毋需按《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基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類似本文件項下的[編纂]是否需遵守上述規定出具任何確定性規則或解釋；(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由屬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境內公司或個人(定義見該等規定)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及(iii)該等規定中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一類交易的條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規定將如何被相關機關解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本集團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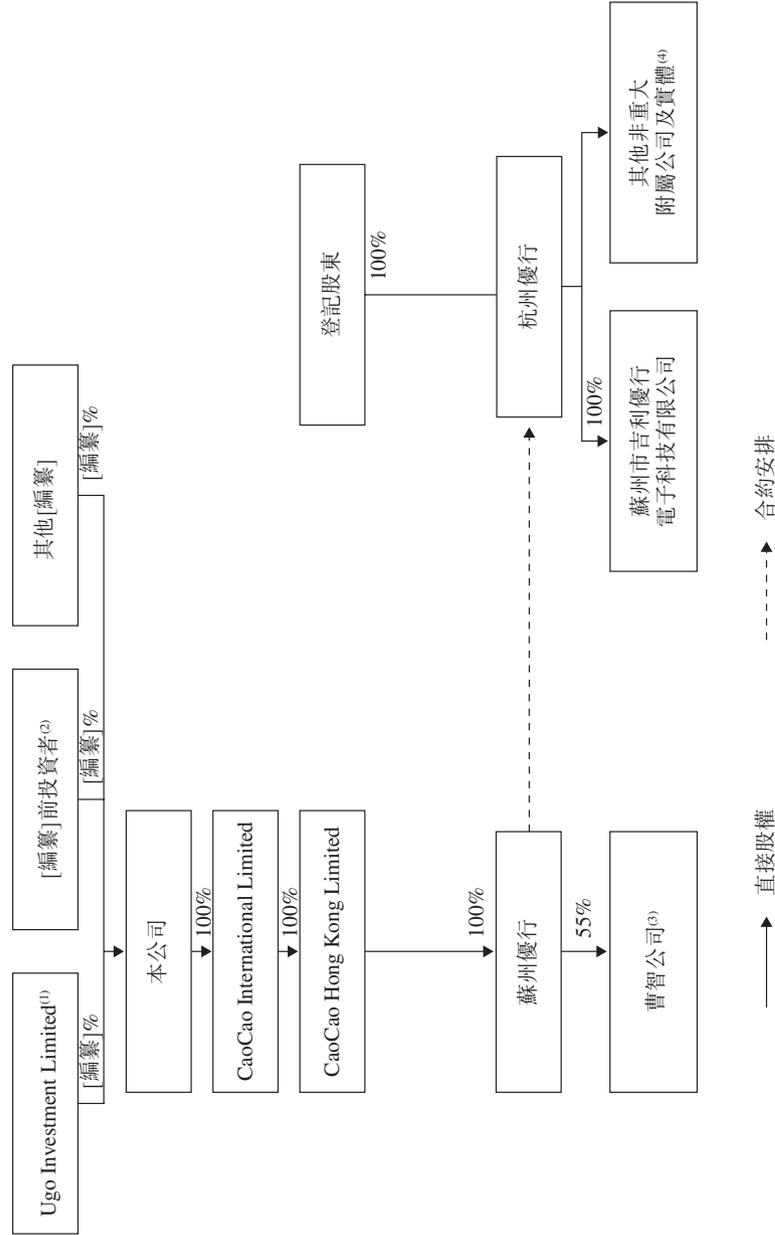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Ugo Investment Limited 由李先生最終控制。
-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名單，請參閱「—杭州優行成立及境內股權融資」一分節。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分節。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45%股權由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而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李先生通過其控制實體控制的子公司。
- (4) 由於共享出行行業的性質及我們的業務地理範圍，故我們有複雜的集團架構。所呈列公司架構已簡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本集團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4)：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